

运营费用评估业务委托合同

(预算分析—咨询业务)

资产评估委托方 (以下简称甲方): 乌兰浩特市文化旅游体育局

资产评估受托方 (以下简称乙方): 内蒙古听业房地产资产评估事务所 (普通合伙)

第一条: 项目情况

项 目 名 称: 兴安领创·展示体验中心年度运营费用预算的评估咨询项目

评 估 目 的: 对兴安领创·展示体验中心年度运营费用预算进行分析咨询, 为委托方拟了解并申报预算提供参考意见。

评 估 基 准 日: 2024 年 6 月 30 日

评估对象及范围: 兴安领创·展示体验中心的年度运营费用预算。

第二条: 甲方的责任、义务

- 1、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获批准;
- 2、确保申报评估的资产范围与相关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;
- 3、如实提供基准日的基础资料和各类申报明细表, 不存在隐瞒、虚报和漏报等现象;
- 4、提供评估所必需的相关基础资料, 保证真实、合法、准确、完整;
- 5、评估范围的资产的权属明确, 出具的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;
- 6、积极配合评估机构的工作, 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;
- 7、在评估过程中, 若因甲方原因提出重大更改, 造成乙方返工, 费用增加的, 双方可另行协商加收评估费用并适当延长条件报告时间。

第三条: 乙方的责任、义务

1. 在评估工作中, 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、科学的原则, 认真执行有关法律法规, 严格遵守工作规程和技术准则, 对提供给甲方的《评估咨询报告书》承担相应法律责任;
2.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以及评估中所涉及的商业秘密、知识产权负有保密义务, 并承担相关法律和经济责任;



3. 乙方应在收到评估所需要的基本资料后 7 日内提交《评估咨询报告书》；如果因甲方没有在约定时间提交评估所需要的基本资料，乙方有权延长提交报告时间；

4. 在评估过程中，甲方对合同约定的评估对象、评估范围和评估目的提出重大修改，需要乙方调整工作内容，导致工作量增加、费用增加、工作时间延长的，双方可另外协商评估收费和提交评估报告时间。

5. 乙方接受委托后，如发现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有重大缺失、与事实不符、弄虚作假，从而导致乙方产生重大执业风险，乙方有权终止评估工作，所收评估费不予退还，所造成的经济损失、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。如果因甲方在资料提供及相关已商定事宜的配合上有误，致使评估工作不能按期完成，乙方不承担经济和法律法律责任。

第四条：评估费用及结算方式

甲方委托乙方筹办评估咨询业务，经双方商定执行下列收费标准：

1、本次评估收费为 10,000 元；大写人民币壹万元整。

2、评估费用已包括异地承办评估业务人员差旅食宿费用，该项费用由乙方负担。此外，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异地办公条件、业务用车和必要的办公设备；

3、自合同生效之日起，甲方应在乙方递交报告成果，报告成果经验收合格且乙方提供合规发票后，甲方一次付清评估费用。

第五条：违约责任

1、因甲方原因中途无故终止合同，应由甲方视评估工作进展情况承担如下赔偿责任；

(1)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开始现场评估，甲方应赔付乙方评估费用的 20%；

(2) 工作日超过评估期限一半以上，甲方应赔付乙方评估费用的 50%；

2、因乙方原因，延期或无故停止业务合同，应由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，违约赔偿金额为评估费用的 10%—50%。

第六条：本合同自甲、乙双方代表（法定代表人或合法委托人）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之日起生效，至乙方交付评估咨询报告，全部收取本协议约定价款时终止。

第七条：其他未尽事宜通过协商方式解决。

第八条：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贰份。

第九条：特别事项说明

1、甲方在提供基础资料及填写清查明细表时，隐瞒或虚报、漏报资产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；

2、本报告使用范围只限于委托方专为特定评估目的所使用，对其他经济行为不发生任何法律效力；



3、任何第三方误用本报告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自负。

委托方：乌兰浩特市文化旅游体育局

代表：

联系电话：



签约时间：2024年7月22日

受托方：内蒙古昕业房地产资产评估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代表：

联系电话：



签约时间：2024年7月22日

